

38

5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江蘇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發行

江蘇大學教育行政周刊

第三十一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三十一期要目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視察指導之職能與法則

普通教育部進行計畫

中等學校聯合會在蘇開會

各縣督學教育委員之會議

沈子善



藏書圖書館

回 江蘇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十一期目錄

▲公牘

△批示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批第二四六號（批中等學校聯合會等為呈請收回捲煙特稅一節極中肯要准予據情力爭由）

△訓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一五七號（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布特別市各私立學校立案辦法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一八六號（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頒發規程仰遵照選派代表二人並先呈報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〇七號（令各中學校長頒發呈報員生表式並規定呈報期限仰遵照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三〇號（令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應就實際評定優劣勿事敷衍仰轉知由）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三四號（令各縣縣長等奉令轉飭廢止孔祀仰遵照由）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三九號（令各中學校長查明各校前省校師範生所繳保證金備發還由）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四〇號（令江甯等四十八縣縣長速遵章呈薦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四一號（令呈報中等學校詳細

計劃并薦校長由）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四八號（令各縣縣長等校長教員倘有不法舉動應先停止教師資格並依法嚴懲仰知照由）

江蘇大學訓令本字第二號（令武進縣長迅解撥歸本大學校稅款由）

△指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六〇六號（令南通縣教育局長准聘任孫希炎為通俗教育館館長由）

△呈文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呈第二五號（呈大學院據中等學校聯合會等呈請收回捲煙特稅以裕教育經費仰祈鑒核轉咨准如所請由）

▲法規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言論

視察指導之職能與法則……………沈子善

▲行政消息

校長辭職未准

普通教育司進行計畫

民衆教育學校招考學員紀略

中等學校聯合會在蘇開會

各縣督學教育委員之會議

▲學校消息
本校學生被捕保釋始末
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紀念周記錄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更名江蘇大學通告

本校奉 中華民國行政院令開：現大學委員會議決第三中山大學應改稱江蘇大學；又各大學法大學不必加「國立」二字，嗣後該校名稱應即照改爲「江蘇大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呈函通令外，特此通告。

校長張乃燕

公 牘

批 示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批第二四六號

(批中等學校聯合會等爲呈請收回捲菸特稅一節極中肯要准予據情力爭由)

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
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原具呈人 第四中山大學實驗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第四中山大學實驗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第四中山大學中學師範科聯合會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一期

呈一件爲呈請收回捲菸特稅以裕學款而維教育由。

來牘具悉。所稱各節，極中肯要。經費爲事業之母，况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爲本黨政綱所規定。該聯合會等熱心籌維，深堪嘉尚，自當據情轉呈大學院，並函

財政部力爭。至本大學對於教育經費，如何寬籌其數量，保障其獨立，無不悉心規劃，積極進行。前次召集經費委員會議決各案，亦與該聯合會此次來呈同一用意。得能羣策羣力，收效自必更宏。所望該聯合會等協力同心，與本大學一致進行，以達教育經費鞏固獨立之目的，附發經費

委員會第一次議決案一份，藉備查考。再正在核辦間，接准江蘇省政府第一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據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等呈請收回捲菸特稅以裕學款而維教育祈轉呈力爭等情，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查照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第十九案決議辦理」等語。查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九項，張委員乃燕提出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三條請查照施行案、當經議決：「第一項由第四中山大學及教育經費管理處與財政廳協商；第二三兩項照轉財政部」等因。業經分別咨部並函令各在案。茲經議決前因，相應抄錄該會等原呈函達貴校，即希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合併轉行知照。此批。

附發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一次議決案五紙（議決案已見第二十一期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校長張乃燕

命 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一五七號

（公布特別市內各私立學校立案辦法仰遵照由）

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為令遵事：查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經本院訂定公布施行在案。惟特別市區，與普通縣市情形不同。特別市內私立學校立案辦法，自應另行訂定，以期適用。茲特規定特別市內各私立學校立案辦法：凡在中等以下學校，得由特別市教育局直接核准立案，分別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本院備案。惟小學立案，毋庸報院。在專門以上學校，得呈由省區教育機關，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本院立案。但學校奉院令核准立案後，應分別補報特別市教育局，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除分行各特別市教育局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院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一八六號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頒發規程仰遵照選派代表二人並

先呈報由)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為令遵事現本院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訂定會議規程，呈報備案各在案。亟應通令召集。查規程內第一條：「大學區每區應派代表二人，」代表之選派辦法亦經於第三條內規定。除分行外，合將規程三份檢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先將代表姓名履歷先行呈報察核。此令。

附規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院長蔡元培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〇七號

(頒發呈報員生表式并規定呈報期限仰遵照由)

令各中學校長

為令遵事。前據各校呈報各中學校本年度上學期員生表，業經分別指令在案。查去年因軍事交通及學校改組影響，各校學籍，不無稍欠整齊，呈報格式日期亦不一致。茲經

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本大學規定：各校職教員表，每學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

呈報一次，學生表每年度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除遇休學退學死亡等情應隨時呈報外，所有招收新生活插班生及轉學生，每學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至本年度，各校因補充學額關係，插班轉學等情特多，應於遵照本大學規定格式呈報本學期職教員表時，並補行呈報全體學生名冊一次，以便攷核。除分令外，合亟附發職教員表學生表各一種，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職教員表學生表各一種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校長張乃燕

第四中山大學 中學校 年度第一學期職教員數一覽表

部別	人數		職教員兼任者	合計
	職員	教員		
本部				
鄉村部				
師範部				
合計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二期

第四中山大學 中學校 年度第 學期職員名冊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性別	資格及經歷	職務	月薪	到校	備註

第四中山大學 中學校 年度第 學期教員名冊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性別	資格及經歷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月薪	到校	備註

第四中山大學 中學校 年度第 學期學生數一覽表

部	級數及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初中部					
合計					

四

總	鄉村師範部	部											
		合			商		師範			普通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合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計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計											
		計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曾在何校畢業或修業	年	入校年月	備註

附註—凡本學期轉學及插級學生須於備註項下說明

各中學實驗小學呈報員生期限與右令所規定者無異。
呈報員生表式除學生數一覽表外與右表亦相同。茲為
節省篇幅計，但將學生一覽表表式列左，令文及教職
員一覽表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等概從略。

第四中 中學實驗小學校 年度第 學期學生數一覽表
山大學

部別及級別	本 部						鄉 村 部						總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班數及學生數													
班 數													
學 生 數													

年 月 日呈報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一期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三〇號

(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應就實際評定優劣勿事敷衍仰轉知由)

令各縣教育局長

為令行事。查各縣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每學期呈送視察學校記錄，所以備考核各地方學校校長及教員服務勤惰之參考。近閱各縣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所呈報之視察錄，其能詳細填報并加確切評語者，固屬甚多；而敷衍塞責，不肯誥誠，深恐開罪於各學校校長教員者，亦頗不少。似此情形，既覺有違視察者之責任，而對於地方設置視察員之本旨亦屬不符。嗣後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於每學期呈送視察錄時，應就實際考察結果，評定優劣，切實說明，幸勿稍事敷衍，仰即分別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三四號

(奉令轉飭廢止孔祀仰遵照由)

五

令各縣縣長
縣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一六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丁，例有祀孔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為後世所推崇。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資為師表，祀以太牢，以牢籠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若不亟行廢止，何足以昭示國民？為此令仰該校長，轉飭所屬着將春秋祀孔舊典，一律廢止，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三九號

(令查明各校前省校師範生所繳保證金備發還由)

令各中學校長

為令行事。查前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保證金，多數被前校長挪用。此項證金既屬學生繳納，則於各該生畢業時，自

當由公家負責籌還。為此令仰該校長查明該校已到校各級學生中，有無前各省校之舊師範生；并將繳納保證金情形遵照附表，造具學生名冊，呈報備查。至本年度各學校應畢業之高中師範科三年級生，多數為舊省校師範生，俟考查成績及格呈報核准畢業時，其以前所繳保證金，在暑假以前，各該校應先驗明各前校所發保證金收據，呈報察核。即由本大學負責歸還。仰即轉知。此令。

計發舊省校師範生繳納保證金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舊省校師範生繳納保證金調查表

姓名	現在校會	在舊省師範	已繳保證金數	前校長移用	預計何年畢業	備註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四〇號

(令速遵章呈薦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

令江浦等四十八縣
縣教育局長

爲令運事。查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條例，校長一職應由縣長會同教育局長呈薦備核。自本條例頒布以來，各縣尙有未能遵照辦理者。茲經本大學規定，凡未能完成此項手續之縣立中等學校，本年度舉辦畢業，不予核准。除分令外，各行仰該縣局長，會同該縣教育局長縣長查明。倘有此種情形，應於奉令五日內會同遵照辦理。切勿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四一號

(令呈報中等學校詳細計劃并呈薦校長由)

令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長
邳縣 嶧縣 宿遷 睢寧 長
東海 沭陽 贛榆 灌雲 教育局長

爲令運事。查各縣中等教育，關係地方教育基業經訓令該縣局長呈報該縣中等教育改革計劃，并呈薦縣立中等學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一期

校校長在案。當此建設伊始，各縣中等教育亟應力謀改革，究竟該縣有無設施，或固有學校需否改革，應由該縣局長會同該局縣長詳細計劃，呈報備核。至已經設定學校，亦當從速呈薦校長，庶幾負責有人。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勿得視等具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二四八號

(校長教員倘有不法舉動應先停止教師資格并依法嚴懲仰知照由)

令各縣
縣教育局長

爲令飭事。查近來各縣小學校長教員，或因其他作用，受人鼓動，或以資格不合，與辦理不善，經教育局局長撤換，動輒糾集多人，向教育局滋鬧；甚至用武毆辱局長，及其他行政人員。如六合，南匯，宜興，常熟等縣，迭有前項情事發生。似此目無法紀，實堪痛恨！嗣後各縣小學校長教員，倘再有前項不法舉動，應先停止教師資格，并

七

由縣依法嚴懲，毋稍寬貸，藉儆兇頑，而肅綱紀。除分行令縣依法嚴懲，決不寬貸，藉儆兇頑，而肅綱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本字第二號

(令迅解撥歸本大學校稅款由)

令武進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縣長經征各項省教育專款，應儘數報解，不得截留。如有過期不解，及解不足額等情，將分別輕重酌予懲處。前經本大學提出專案，經

江蘇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即將此項考成辦法通令遵辦在案。現查該縣應解上年十二月分撥定本大學學款銀三萬元一欸，曾經派員提取，僅據先後繳到六千元，餘則謔為挪解軍用，未能報解。要知教育經費獨立，本不容飾詞推諉，惟據原委員楊敏修報告，謂：「該縣長曾約定待漕糧開征，二月間準可解清」等語。當時本大學為曲予優容

起見，暫不亟亟催迫，一面將各種開支另行設法籌墊。刻來年關雖過，然寒假期滿，已在開課，各種用途，接續而來。待至今日，已屆二月月終。乃該縣仍迄無分文解到。似此漠視教育，罔顧考成，殊堪痛恨！本應依法懲處，姑念距舊歷二月十五該縣漕糧起底之期已近，日內正在旺征之時，合再派員守提。除分令原委員楊敏修前往提取外，為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使將前項欠繳銀二萬四千元如數備齊，一俟楊委員到達之日，即行面交該員帶轉歸墊；一面具文報解，以清手續。毋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校長張乃燕

指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六〇六號

(令南通縣教育局長准聘任孫希炎為通俗教育館館長由)

令南通教育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通俗教育館改進計畫書，及館長履歷表服務證明書，請鑒核由。

呈暨計畫書，履歷表，服務證明書均悉。查核該員資格尙無不合，擬具計畫書亦屬可行，應准聘任，計畫書，履歷表存。服務證明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校長張乃燕

呈文

第四中山大學呈第二五號

(呈大學院據中等學校聯合會等呈轉請收回捲煙特稅以裕教育經費仰祈鑒核轉咨准如所請由)

一、呈大學院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本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實驗小學校聯合會，實驗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中學師範科聯合會等聯名呈稱：「為呈請收回捲煙

特稅以裕學款而維教育，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一五次會議議決：「財政部所擬全國捲煙特稅改辦統稅列入中央預算至地方教育經費在田賦項下支撥辦法，照准，」等因；又財部訓令江蘇安徽財政廳第一一〇號內開：「捲煙特稅列在國家收入，前項原撥經費，改從該省田賦項下劃抵，曾經本部咨行蘇皖兩省政府遵辦在案。現值大江南北軍事結束教育事業關係國家建設前途，實為重要財政為辦事根本，非切實規定，莫由策勵進行。查是項應撥經費，江蘇每年銀一百八十萬元，安徽每年銀七十二萬元。即仰該廳按照定額，於所屬各縣，分等支配，大縣若干元，小縣若干元，責令按月齊備逕解各大學區核收，」等因；又十六年七月二日，吳稚暉，李石曾，蔡子民，張靜江，古應芬，張君謀六委員會議，議決：「分行安徽，江蘇財政廳，于田賦項下撥還捲煙項下支出之教育經費，每月由某縣支出若干，經財廳分配足額，由縣逕解大學區；如各縣解不足額時由財部於捲煙項下撥足，」江蘇省每月十五萬元，安徽省每月六萬元，」等

因；各在案。本案施行後，我蘇各縣之田賦，半年來收入總數，尙不足額定一月十五萬元之款。各縣政府雖三令五申，迭經催提，但玩忽依然，延不報解。財部又不履行七月二日之議案，毫無補助。職此之故，我省教育，頓呈破產之象。竊維教育獨立，早經國府明文保障有案。捲烟特稅本係我蘇教育經費之大宗來源。民國十四年間，萃全省各團體之呼籲，幾至力竭聲嘶，如能得此確定之經費。在軍閥鐵蹄之下，我蘇教育經費，尙能保障其獨立。本黨素以保障教育獨立，號召於國人，對獨立之教育經費，定必加以扶助。際此我省教育危急存亡之秋，非實行收回捲烟特稅不足以扶困拯危。爰舉數因，請爲鈞座一陳之。夫教育事業，與年俱進，其經費必因進步之程度而增加其數量。絕非固定之數目始終不事增減者可比。我蘇教育經費現定每年百八十萬元，此僅就目前之預算而言；設將來新有建設，款項何所取給？若收回捲烟特稅爲教育經費，則將來各種發展都可增加稅率以資挹注。此應請收回捲烟特稅者一之去年財部收該稅爲國有，而以田賦劃抵，由是我蘇整

個之教育經費，零副碎割而成漫無系統之象。各縣報解既因循延誤，教育經費管理處更感鞭長莫及之苦，設或有備；田賦無出，教育事業詎不因之停頓？若收回捲烟特稅爲教育經費，則負責既有專人，報解復有系統，無論歲收豐歉，其稅率仍有增無減。此應請收回捲烟特稅者二。半年來本省各縣之田賦收入，即以五個月計，應達七十五萬。乃各縣報解總數，至今未及十五萬元，七月二日之決議復形同具文。長此以往，我省教育勢不重破產不已。竊以爲財部既不履行條約，我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更無法羅掘塞此漏卮。爲濟目前饑荒計，爲免將產團難計，此應請收回捲烟特稅者三。總之，欲教育獨立，必確定經費，欲確定教育經費，非收回我省固有之捲烟特稅不爲功。鈞座關懷教育，當所深諒，所有收回捲烟特稅緣由，理合具文環懇仰祈鑒核轉呈力爭，迅予將捲烟特稅，仍行撥充教育經費以裕學款，而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蘇省教育專款，自去年七月間捲烟稅劃歸中央以後，驟少大宗收入，至田賦抵補一項，因定案較遲，去年七八九三

個月，毫無收入，十月以後始據各縣陸續解款。而按月勻攤，不敷甚鉅。故半年以來，困難情狀，達於極點。各校領費多不足額，設施既有所不能，維持亦倍形艱窘。教職員時起不滿之聲，學生常露懷疑之意。影響所及，學風凌亂，實為教育前途之憂。職校前曾呈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三條，早蒙

鈞察。刻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一月已收各縣田賦項下應解教育經費之數，比照應收之數不敷已達六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有零之鉅。若以按月分計。則每月平均祇收到五萬有奇。即每月不足之數，將及十萬。長此以往，其何能淑？

財政部既未克踐約補足，自不如將捲煙稅仍交由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較為直接而便利。擬請按照前約並前送之委員會議決案，將捲煙稅一百八十萬撥回，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以符本黨政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主旨，而慰蘇人向學之誠。據呈前情理合詳述緣由並附各縣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一月止各縣已解欠解田賦項下之教育經費數目

表呈請鈞院察核轉咨准如該聯合會等所請，將捲煙稅收回自辦以利教育而符前約，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中蓋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另有致財政部公函文義全同，不另載。

法 規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十七年二月二十
五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① 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 ②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 ③ 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

④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⑤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

⑥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第三條 各大學區之代表，為該區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

凡尚未成立大學區之省分，其代表為該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及廳外教育專家一人。

第四條 各特別市之代表，為該市教育局長或其代表。

第五條 中央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六條 政府各機關如與所討論問題有關時，得由大學院請其臨時選派代表，到會參加討論；並得由各該機關自動的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括有左列各項：

①教育專家六人；

②自然科學專家三人；

③應用科學專家三人；

④藝術專家一人；

⑤國語專家一人；

⑥圖書館專家一人；

⑦財政專家一人；

⑧其他專家二人。

第八條 大學院所聘專家，與各地方或中央黨部代表人遇有重複時，大學院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第九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大學院長或副院長任之，副議長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具備左列各條，始得正式開會；

①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分及特別市過半數有代表報到時。

②大學院所聘專家及中央黨部代表合計有十八人以上報到時。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遇必要時得由大學院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大學院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依照本規程第十五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于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各代表或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頓，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大學院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代表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自行担任，惟

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大學院修正之

三 論

視察指導之職能與法則

沈子善

本年三月一日本省各縣縣督學教育委員聯合會開成立會於南京。蓋學術研究之集合也。是日余代表行政院赴會致詞，約略討論教育視察與指導之問題，時間匆促未能詳盡，茲以周刊主筆索稿甚殷，因書以應之。

教育視察指導爲教育上之專門學術，故任教育視察指導之職務者，亦應以專門人才爲最適當。我國之有視察人員於今垂二十年矣。在中央有部視學，在省有省視學，在縣有縣視學。政府對於此等人員之任用，無限定之資格，無限定之職權。因是充任斯職者，習法政者有之；習理化者有之；習農工商業者亦有之。以不諳教育之人、責以任

教育專門之職，宜其處理無方，致為社會人士所輕也。改革以後，省教育行政方面既提高各縣教育局長之資格；復選擇專剛人才，充任各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蓋亦所以重視地方教育而欲有以補救之耳。茲舉縣督學學歷表及經歷表言之：

(表一) 縣督學學歷統計表

項 別	百分數
高等師範畢業者	15.4%
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1.5%強
大學普通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者	1.5%強
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者	1.5%強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67.7%弱
師範專科畢業者	7.7%
優級師範畢業者	1.5%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職者	3.1%

(表二) 縣督學經歷統計表

項 別	百分數
曾任中學教師者	29.23%
曾任師範學校教師者	38.46%
曾任小學教師者	80.00%
曾任教育委員者	6.15%
曾任縣視學者	16.92%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者	6.15%

(表三) 教育委員學歷統計表

項 別	百分數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76.98%
師範講習科及縣立師範畢業者	2.51%
高等師範畢業者	5.45%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者	9.16%
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者	2.10%
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者	3.35%
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41%

就表一表二可知現任督學無一人不具相當之教育研究與經驗；至於教育委員之資格，根據統計結果則為：

(表四) 教育委員經歷統計表

項 別	百分數
曾任小學教師者	56.10%
曾任小學校長者	21.94%
曾任教育委員者	12.10%
曾任縣視學者	.39%
曾任中等學校職教員者	8.62%

總之，此次聯合會係聚全省富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才於一堂；而從事於教育視察指導之研究。嘉惠教育，當匪淺鮮。在本省為創舉，故謂為開江蘇教育史上新紀元亦無不可。吾人正應設法輔助此種研究機關，發揮而光大之，至少使成為江蘇全省之教育研究的中心機關。至此會成立以後，對於各方面之影響其最要者有三：

①引起視察人員本身之研究精神并解決教育視察指導上種種問題；

②直接增加地方教育行政之效能，間接增加省教育行政

之效能；
③使教育界人士知教育視察指導為專門之學術，非普通之教育行政。

此種集會在教育上既占極重要之位置，且影響於各方面，則會員應如何努力以增進會務之發達。今請言視察指導之要點，以為從事視察指導者實際努力之參考。

(甲) 聯合會方面

- ①會員努力於視察指導之研究，使督委聯合會成為全省研究之中心機關；
- ②發行刊物；
- ③輔助行政院，督促各縣視察人員從事於視察指導之工作；
- ④促起各縣組織視察指導研究會，以為各縣之研究中心機關；
- ⑤搜集各縣視察指導上之困難問題請專家解決。

(乙) 個人方面

- ①關於視察指導之工作內容者

- (1) 協助教師從事於教學研究；
 - (2) 選擇優良教師并分配其職務；
 - (3) 舉行指導教學及試驗教學；
 - (4) 指導教師考查學生之成績；
 - (5) 指導教師之教學活動；
 - (6) 考查教師教學及行政之效率；
 - (7) 確定指導之政策與計劃；
 - (8) 應注意於分科視察指導各縣可斟酌情形分爲下列各種：
 - A 健康指導，
 - B 校舍指導，
 - C 某某學科指導，
 - D 社會教育指導，
 - (9) 督學教委應分工合作，以求事有專責計畫統一
- ⊙關於指導原則應須明瞭者：
- (1) 指導員必須具有普通之知識，而一致注意於學校兒童教材，教學的原則，評判學校行政及教學之標準，並注意於教學指導之研究；

- (2) 指導員宜補助教師增加各個學生之習學率效，并求全體能和諧一致；
 - (3) 指導員應有和藹之態度，使教師能聽其指揮，而改良其教學上之錯誤及不良之習慣；
 - (4) 指導教學之試行，應從解決新問題上爲研究之基礎。
- ⊙關於指導之方法者
- (1) 指導之方法必須爲經濟的；
 - (2) 指導之方法必須有效率的；
 - (3) 指導之方法必須適用；
 - (4) 指導之方法不宜太多太雜；
 - (5) 指導之方法對於教師應爲有力而有用者；
 - (6) 指導之方法應注意於教學上之固定的目的，但方法則應視爲工具；
 - (7) 指導之方法應設法分類；
 - (8) 指導之方法應隨情地而變動；
 - (9) 指導教學，於必要時得舉行模範教學。

行政消息

校長辭職未准

張校長受任以來，殫竭規畫，不辭勞怨。比以學校徵費，少數學生發生誤會，枝節橫生，忽有倦勤之意。爰於上月二十三日具呈向大專院辭職，蔡院長以全省教育正賴主持，不允所請，當指令慰留。刻張校長以未便固辭，已出校視事矣。茲將張校長呈文及大專院指令錄次：

張校長呈文云「呈為呈請辭職事：竊乃燕於去年七月，由教育廳長任內奉 國民政府任命為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受任以來瞬經八月。關於全省學術行政各方面規畫進行，秉承 國民政府暨 鈞院與黨國諸先進指導方針，下賴 大學籌備委員會暨行政院諸同人之協助，夙夜孜孜，幸無隕越。本年寒假後開學時，本校學生因要求免費，驟起風潮。旋蒙 鈞院體恤寒峻，定有解決辦法，業經通告遵行在案。乃少數學生，枝節橫生，迄未甯息，校長維持無方

，惟有引咎辭職，以免貽誤。用特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俯鑒下情，准予辭去校長職務，另簡賢能接替。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大專院院長蔡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大專院指令云云：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一件，呈請辭職另簡賢能接替由。呈悉。該校長學識宏通。就任以來，對於校務整理復備著勤勞。全省教育端賴主持。詎可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長蔡元培。

普通教育部教育計畫

- 一、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學校訓育之中心。
- 二、勵行義務教育，以鞏固黨國之基礎。
- 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監督其使用，以謀教育事業之鞏固及發展。
- 四、調查全省普通教育實況，並為明確之統計，以為教育改進之根據。

五、根據教育理論，實地經驗及各國實例，為整理普通教育制度之計畫。

六、用科學方法及教育研究之結果，以改造中小學之課程。

七、改進師資訓練機關，提高教師資格及待遇，以養成優良之教師。

八、注重實驗教育，訓練專業指導，以增進教學之能率。

九、增進地方辦學人員之學識，以謀教育實際之改良。

十、改進中等實業教育，以應社會實際之需要。

民衆教育學校招考學員紀略

三月八日為本大學民衆教育學校招考學員之第一日。是日辦理註冊事宜。九日檢查體格及口試。十日午後二時起試驗常識黨義二種。夜間請民衆教育促進會總幹事晏陽初先生公開講演民衆教育，考員一律聽講詞詞切詳盡，巧譬善導，全場聽衆，皆為感動。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考題國文共四題得擇作二題。下午考教育，分常識測

驗及作題兩種。十二日發表。在發表之前，復請晏陽初先生對考員講演民衆實施方法。此次報考者共二百餘人，代表五十縣。考試結果，計正取一百十三人，備取十人云。

中等學校聯合會在蘇開會

本大學區各中等學校所組織之聯合會，於本月二三兩日在蘇州中學開會。到會者有蘇州中學汪懋祖，鎮江中學薛德煊，南京中學沈履，常州中學朱錫，上海中學鄭通和，無錫中學王克仁，太倉中學顧鍾驊，揚州中學周厚樞，東海中學董淮，松江中學彭世芳，南通中學呂冕南，徐州中學陳兆衡，如皋中學邵鶴亭，宿遷中學周宜德，南京女子中學余蕙傳，蘇州女子中學陳淑，徐州女子中學朱光玉，松江女子中學江學珠，蘇州農業學校廖家楠，蘇州女子蠶桑學校杜象飛等。議決各案擇要揭載如下：①函請大學當局籌款清債，師範及鄉師三年級學生保證金及借膳等費，儘本月內撥交各現任校長，以便分發作為該生等參觀費用；又前師轉入初中三年級學生保證金及借膳等費，並請於六月以前撥還；其餘前任校長挪用學生各費，亦應請行

政院定期發還。以上三點，備一公呈，由本會幹事擬稿。各校欠費表，由各縣單獨呈報。(二)上學期各校開創伊始，用費甚鉅，應請大學當局將一月分以前欠發餘款，按照本大學頒定各校原預算概數，速行十足補發，以便清還新欠，結束收支，遵令按月造報。(三)初中學生，及前師併入初中學生，畢業後願入本校高中普通科或師範科時，應否與新生一體考試？呈請大學行政院速定辦法，指令遵行。(四)師一未受公費津貼之新生，應由本會呈請大學行政院，准與前師升入師一學生一律待遇，給以津貼；下年度起，師範生待遇問題，由本會呈請大學行政院早定辦法遵行。(五)行政院訓令免收圖書費及實驗材料費，是項費用由學費項下支撥。但本年省款支絀，學費已補充經常費，上項費用，無從移撥。應由本會呈請行政院，在預算之外另行撥款以資補救。(六)推舉代表加入修改課程委員會。(甲)按照各學校設科性質，分別合組。修改課程委員會開會時，請行政院派員出席，將修改結果由會呈送行政院採納。應分組討論者如下：(子)普通組，(丑)師範組，(寅)

女學組，(卯)農業組，(辰)商業組。普通組各校均須推定代表一人，由縣中召集之；並請行政院派員參加，(乙)再由本大學區中等學校合推代表五人，參加大學召集之修改課程委員會。(七)修訂中等學校聘請教職員規約內第六條條文，完全取消之；增加第十四條：「各校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八)大學仍設預科。去年高中畢業生祇准考升預科，殊與學制不符。應由本會呈請大學自下學年起，准設高中畢業生投考大學一年級；並由高中保送甲等生免其入學考試，以資鼓勵。(九)請行政院通令各縣教育局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通令各縣教育局儘先任用農校畢業生。(十)十七年度預算，應由各校自行編製，再由行政院召集校長會議討論之。(十一)現因各校經費按照八五折發給，致辦公費毫無着落。應請行政院明令本學期教職員薪金，是否亦照八五折發給；在未奉明令以前，暫由各校斟酌經濟狀況，自定發薪辦法。(十二)各校經濟照原額預算概數，已覺不敷；照八五折發給，實難維持。應請行政院一律實足發給，以便維持現狀。

各縣督學教委之會議

本大學區各縣督學及教育委員組織之聯合會，於三月一日上午在半邊街通俗教育館開會。計到江寧，江浦，六合，高淳，句容，溧陽，丹徒，江都，儀徵，揚中，泰縣，東台，高郵，寶應，淮安，漣水，鹽城，豐縣，沛縣，泗山，沐陽，南通，如皋，泰興，吳縣，吳江，崑山，常熟，太倉，崇明，海門，武進，無錫，丹陽，金壇，江陰，靖江，松江，青浦，嘉定，上海，寶山，金山，奉賢，南匯，川沙，等縣督學教育委員，一百三十餘人。由江甯縣督學田舜霖主席。行禮畢，宣布開會目的，在討論視察指導問題。次由本大學行政院代表沈子善致詞，勉以切實研究以從事視察指導工作（詞見言論欄）。旋由六合縣督學謝植梅致謝而散。午後討論會章並選舉江寧，無錫，六合，上海，吳縣五縣當選執行委員。二日至四日繼續開會討論。議案甚多，其中包含之重要問題，督學教委及學校教育課職權之劃分，視察指導原則之規定，視察指導表格之編製及交換視察等是。茲將其會章錄次：

聯合會章程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江蘇大學區縣督學教育委員聯合會。
-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情誼，協商各縣教育視察指導事宜為宗旨。
- 第三條，凡各縣縣督學教育委員均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五人組織之。（以縣為單位），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一人，主持會務。
- 第五條，執行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連舉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①對外代表大會；
 - ②召集大會，
 - ③處理本會會務。
- 第七條，執行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 第八條，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 第九條，本會開會地點及日期，於上屆大會時決定之。
- 第十條，本會員出席會議時，其旅費概由教育局支給。

第十一條。本會會費每縣每年五元，由教育局負擔。
第十二條。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呈請江蘇大學備案。
第十三條。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提出修改。

學校消息

本校學生被捕保釋始末

上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憲兵團團長孫星環，遣一下级軍官，持函來校，將本校學生徐毅生李達等二人邀去談話。既至團部，拘留不釋。旋又將學生陶英逮去。張校長甚為驚異，迭經派員訊問。但軍隊迄未宣布逮捕理由。嗣校長復親往探詢，並徇多數同學之請，向團部磋商保釋。幾經往返，徐李二生始於二日省釋，陶英則尙留待調查。茲將本校致憲兵團函附錄如次：

逕啓者，本月二十三日，有貴團第十連連長陳君步德蒞敝校，出示貴團長來函，內開：「逕啓者，貴校學生徐毅生李達，請駕臨敝團一敘」等由，准此，敝校長以軍事機關來邀談話，斷無拒却之理，當將徐李二生約來相見，遂由

陳連長同去。乃徐李二生到團之後，迄未回校。敝校員生，紛紛疑慮，用特備函，交由敝大學職員董葵軒君面投。敬祈俯賜接見，詳加宣示，以釋羣疑，而安衆心，是所至盼，並祈見復，至禱公誼。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團長孫。張乃燕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查學生陶英徐毅生李達三人，先後奉貴團長遣往留置，迄已多日。敝校全體學生以同學關係，特推代表環請敝校長保釋，情詞迫切，願負責任。用特備文交由敝大學秘書劉君藻彬，趨前面懇，務請迅予省釋，實禱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團長孫。張乃燕，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學生徐毅生李達陶英三人，奉貴團長遣往留置，迄已多日。全校員生紛紛疑慮，業經敝校長函請省釋，由劉君藻彬面投在案。茲據敝校學生代表李秀峯，熊肇藩，周紹濂，等環請代達懇求保釋，并願出具保結。敝校長以該代表等所求保釋一節，投諸法理人情，并無不合。用特備文連同該生等呈請書代為轉達，務請貴團長俯鑒該生

等誠意，請求准予迅即保釋，俾安學業，至禱。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團長孫。張乃燕三月二日。

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紀念周記錄

主席 楊祕書長 記錄 易作霖

一行禮請遺囑

二報告

主席介紹本大學教授國民政府政治訓練委員會委員程天放先生報告政治。程先生報告云：承楊先生囑為政治報告，忽遽未及搜集資料，姑就記憶所及言之。一為黨務。最近大事莫過於第二屆執監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之舉行。此次會議去年十二月間早已在滬協商，而遲至本年二月始實現者，則以粵方委員出席問題久懸不決之故。此三月中無論黨員與一般民衆率懷疑於黨之命運，甚且陷於悲觀。今全體會議既生成功，懷疑悲觀悉歸烏有。故此次會議實本黨之中興運動。此次會議到中央執監委員三十一人。吾人所仰望之領袖胡漢民先生未能出席，雖不無缺憾，然能得此三十

一人，一致領導吾人奮鬥，已大可慶幸。其最大結果，即理論方面既有變更，組織方面亦有修正。三民主義為總理積數十年之經驗，採世界各國之學說，折衷融會而成。自十一年後採容共政策，本黨遂融入共產黨分子，本黨理論因之混淆，不惟外人不能判別孰為共產黨之主張，孰為國民黨之主張，即為黨員，亦莫辨真贗，共產黨欲施其分化作用，則倡言革命者左傾，不革命者右傾。強分本黨為左右二派。衆惡右之名，遂相率而投於左。不知本黨宛同鐵路，祇可前進，左傾右傾，皆將出軌。戴季陶先生謂，「此為思想幼稚，不知左轉不已，必回原地，」洵為至言。此次會議，欲使三民主義重復闡明，遂將所有分化之策略，破壞之思想，挑撥之口號，一律剷除。經此一度變更，國民革命與階級鬥爭，顯然為不可調和之二事。如致力國民革命，即當拋棄階級鬥爭。試以此次會議之宣言書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書兩相比較，即可知理論根本差異之所在矣。

舊時黨的組織分爲數部。同爲國民革命之分子，何以須分爲農民，工人，商民，青年抑婦女？此則明明共產黨之策略，先養成其階級之感覺，則挑撥易於爲力也。此次會議，將各部盡行變更，而以①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代之。民衆本來平等，利益又可調和，安可遽生分別乎？至對於羣衆運動，亦經決定方針。

向時領導之羣衆運動，無非訓練其破壞與鬥爭。如倡工人運動，即喊使工人打商人，開會，遊行，貼標語，散傳單，又挑撥此一工人團體與彼一工人團體相鬥爭。社會生產破壞無餘，人民生活計困苦已極。故此次會議，倡導建設的民衆運動。於工人，如提高工人生活，改良工人待遇，減少工作時間；於農人，如改良農村經濟組織，促進農民衛生，增加農民生產等是。

「此次會議推出戴季陶，于右仁，譚延闓，蔣介石，丁惟汾五同志爲常務委員。丁任庶務，蔣任組織，戴任宣傳。中央部署已定，各省黨部亦將次第改組。在中央未派人整理以前，所有黨部一律停止活動。特本

黨非少數領袖之黨，乃全體黨員之黨。若全體黨員不能努力，本黨終無希望。不惟黨員，即國民亦負此責也。他如政治方面，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均已重行改組，相繼成立。國府並已添設內政，農礦，等部，以實現訓政時期之計劃，第以經濟困難，未盡組織就緒。

「軍事方面，蔣先生已任全軍總司令，指揮軍事，當可收敏捷之效。本月十日蔣總司令馮總司令會商北伐大計，俟天氣和暖，即下總攻擊令。預計三月內可直搗北京。

「外交方面，已變更對俄關係。曩時以俄國平等待我，故有聯俄之策。顧其後俄國處心積慮欲中國爲共產化，不謂侵略政策，亦不可能。吾人深信民族自決爲國際間之天經地義。乃俄人不論我國人之願共產與否，而以金錢收買，武力恐嚇，其爲帝國主義，寧不更甚於英美？此次會議變更對俄關係，亦爲最要之一事。

「近日日本實施普選。此為日本維新後第一次使全體民衆參加之大選舉。日本人民共一千二百萬，選民約占五分之一。日本政黨之大者為政友會，與民政黨。政友會在朝，民政黨在野，政友會聲勢之大，民政黨遠不能效。此次選舉結果，雖傳聞異詞，而民政黨之突飛猛進，已可深信。吾於此有兩種感想。第一，普選實施，乃日本之進步。世界政治推演之跡，率由武力而進於選舉。今日中國專尚為恃武力之時代。使政治能因全國國民之投票而易色改觀，又何須此番革命之戰。日本此次實施普選，居然能不生紛擾，殊為不易。深望中國將來一切政治問題均得以投票解決也。第二，常人以為普選結果，民政黨勝利，當然有助於中國。此乃不可能者。蓋此時尚為民族鬥爭之秋也。昔麥克唐納爾為英國工黨領袖。方其出任揆席，人咸謂彼必一變前內閣之策略，乃麥氏既秉國鈞，於埃及等屬地問題，悉奉前內閣之政見為圭臬。可見無論何黨，當權在勢，而對外政策無不出以侵略。惟可告慰

者，昔時政友會以無他黨可與抗衡，故得自由行動。致去年山東之役，公然出兵，無所顧忌。今民政黨聲勢驟增，為其勁敵，又值我軍再攻山東之際，則彼等必不敢再冒此大不韙，可斷言也。」

三演講

主席復介紹本大學教授國民政府法制局長王世杰先生講演。

王先生云：「黨務政治軍事，程先生均已報告，茲不及。但提出一特別問題為諸君告，此固最近各方所注意者。則考試問題是也。」

「最近數月來國民政府治下之各省，多舉行考試，如浙江，安徽等是。中央亦有定期舉行考試之明令。本黨主義永不磨滅。第本黨雖奄有十數省區，而究能成功與否，須視其能否造成健全之行政而定。中國考試制乃過去之事，若未來之考試究應如何，方為適宜？茲當為一簡單說明。」

「稽往昔史籍，官吏任用之方法有三：以相比較，乃

可知 中山先生何以特重考試。第一爲選舉行於三代以前。古時官人大概由鄉舉里獻，而後登庸，不加以考試也。第二爲薦舉，亦可謂之保舉。漢以後至前清末年均行之。魏晉最盛。唐以後以科舉取士，漸失重要。此制內容係由各地特種官吏薦選中央，中央再施以考試。如漢時選舉孝廉方正，茂才異等，魏晉以九品官人，清朝徵解博學鴻詞等是。此制有二弊：其一缺乏平民政治之精神，不承認自由競爭之法則；其二官吏營私而拔擢非人，所不能免。第三爲科舉。此制始於隋，而爲自唐至清任官之主要方法。既合於自由競爭之法，則復具有平民政治之精神。人民機會均等，無階級之限制，無保薦之手續，比較可得真才。此 中山先生所以採用也。唐代有經義，算學，法律等科。宋時專重經義，明則改爲八股矣。此制之行，在中國雖不足異，而考之他國歷史，則以考試銓選官吏率皆最近數十年之事。英國在一八五五年以前，純然採薦舉制。美國在一八八三年以前，尙未採考試制。一總統更換，全體官吏隨之移易。一八八三年後，始屬部深用。中國行之已一千餘年，考試向係獨立，舉院主考，其行動不受任何機關干涉，其抉擇不受任何機關變更。此爲各國所不及。惟其缺點有二，①科目太狹，僅限於八股之形式文字；②且無常設考試機關；考試官任

期不能確定，又無地位之保障，結納權貴，在所不免。至考試以外有偏途，如保舉，如捐買，則科舉更失效矣。

「基於此種政治背景，建設未來之考試制，中山先生之主張有二：一爲考試之普及；二爲考試之獨立。考試普及者，在他國，官吏受考試，議員則否。中山先生主張探考試救選舉之窮，將來立法機關之議員，亦當先考試及第而後始可被選。又官吏通常分爲政務官事務官二種。政務官決定政策。事務官執行政策。各國事務官非經考試不能充任，政務官則否。但愚意政務官亦不能除外。中國官吏自教官至大學士，無不出身於考試者。惟現任官吏，已有職守，補行考試殊感困難。必三數年後始可實行耳。考試獨立者，簡單言之，第一爲考試人員身分獨立。即此類職官應一如法官之，不得由行政機關任意任免。第二爲考試人員職權之獨立。即其行動不受任何機關干涉；其抉擇不受任何機關變更。且考試院將不僅爲考試機關，並兼負審查官吏資格之責。庶收選任賢能澄清吏治之效也。」

「現國民政府將俟考試法制定後，即實行考試。其時想在暑假後也。」

四禮成

本刊更改名稱啓事

本大學已經改名「江蘇大學」本刊自三十一期起改名「江蘇大學教育行政周刊」特此通告。

中國教育辭典

全書一千四百餘條
凡二千餘條
潔白道林紙
精裝一巨冊
定價七元
預約四元 (郵費二角)
十七年陽曆四月
底出
預約三月底截止

本書由教育專家二十餘人分任編輯。

體裁略仿德國萊因，法國畢松，美國孟蘇等教育辭書之例；於教育原理、方法、行政、史傳以及有關教育之他種科學，均分別叙入，而於中國近代教育制度之沿革，古今教育思想之變遷，尤三致意焉。迥非普通辭書，專鈔外籍者可比。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中華書局發行

撰述人姓氏

- 王克仁 前成都高師教務主任
- 古樸 江蘇第五師範農村分校教員
- 余家菊 前武昌師大教育系主任
- 李璜 前武昌大學教授
- 李嘉齊 前武昌大學教授
- 李儒勉 前北京師大教授
- 邱椿 前北京師大教授
- 金海觀 前浙江第四中學教員
- 張齊時 開封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教員
- 曹芻 江蘇第五師範教員
- 陳東原 北京愛國中學教員
- 陳啟天 前武昌中華大學教授
- 湯茂如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幹事
- 舒新城 前成都高師教員
- 楊效春 江蘇省立第六中學教員
- 楊銜玉 中華職業教育社幹事
- 潘文安 中華職業學校校長
- 劉炳燾 北京師範大學教授
- 劉炳燾 北京愛國中學教員
- 劉範猷 前湖南愛蓮女子師範校長
- 劉衡如 金陵大學教授
- 羅廷光 前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教員

- 總目中之二部【八畫】事實 亞諾爾特 亞伯丁大學 京師大學堂 京師學務局 京師法律學堂 佩文韻府 來比錫大學 例案教法 免費學校 兒童(低能)兒童期 兒童學 兒童文憑 兒童字彙 兒童法令 兒童服裝 兒童研究 兒童飲食 兒童觀察 兒童之視力 兒童心理學 兒童圖書館 兒童藝術展覽會 兒童推理力之發展 兒童心理學之生理觀 兩性差異 兩性教育 兩重人格 兩湖書院 兩眼視覺 兩等小學堂 兩親教育會 具體的與抽象的 刺激性 刺激法則 刺激與反應 叔本華 叔孫通 受業 周公 周延 周易 周禮 周顛 周濂溪 周代以前之教育 味覺 呼吸運動 命題 奈頓大學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 官書局 官立學堂 官能心理學 定理 定義 定命論 定言命題 幸願 幸願說 性格 性善 性惡 性理學 性理大 全 性德教育 抽析 抽象的與具體的 拉克克 拉維 克 拒絕症 拔河 拔貢 抱朴子 明暗 道學派 明儒學案 明代之教育 昔尼克學派 昔的尼學派 東林黨 東方語言 東林書院 東南大學 東京高等師範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 林羅山 枚舉法 歐貫 武七 武士道 武英殿 武昌大學 武備學堂 沛印 法律學堂 法政別科 法國之教育 法華教育會 法蘭西學會 法政專門學校 泛心論 泛理論 泛神論 泛意識論 泛愛主義 房考 酒泳 泡爾生 波動 波昂大學 波羅業大學 注意 注意減弱 注入式教法 注音字母 復音法 汴宮 物質 物生論 物理學 物理學教學法 狀元 玩具教育 孟子 孟德斯鳩 盲點 盲教 直覺 直覺法 直覺法 直覺說 真言命令 直接推理 直觀原理 知覺 知識 知事 辦事 考成條例 社會 社會學 社會性 社會我 社會學 社會科學 社會倫理 社會救助 社會教育 社會心理學 社會契約 社會主義與教育 社會唯實主義 社會觀的教育 社會主義與教育 空間知覺 會定命題 近思錄 近視與遠視 金工教授 長進原理 限制推理 限制學生與外人結婚 青年會 青年期 青春期 青木昆陽 雨森 芳洲 非定命論 非正式方法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職 業 教 科 書

■ 初級農業教科書 ■

- 作物學……………凌昌煥編 一冊三角
- 農作物……………黎厥民編 一冊三角
- 稻作物……………湯惠孫編 一冊三角
- 農作物病害學……………陸旋編 一冊五角
- 農作物害蟲學……………謝申圖編 一冊五角
- 肥料學……………陸旋編 一冊三角
- 園藝學……………劉大紳編 一冊三角
- 農業經濟學……………聖歐氏編 一冊三角
- 農業製造學……………鄒德謹編 一冊四角

■ 高級農業用書 ■

- 新學制作物學通論黃紹緒編 一冊六角半
- 中國作物論……………原頌周編 一冊三元六角
- 四十五大作物論顏翰澤編 二冊三元六角
- 農作物改良法……………顏翰澤編 一冊六角
- 農具學……………顏翰澤編 一冊五角半
- 農業動物飼養法吳劍心編 一冊二角半
- 獸醫學大意……………關鴻高編 一冊三角
- 水產學大意……………關鴻高編 一冊四角半
- 森林學大意……………凌道揚編 一冊五角
- 中國科學 植棉學 章之汶著 一冊一元
- 實用氣象學……………徐金甫編 一冊六角
- 高級商業教科書
- 中國商業史……………陳燦編 一冊八角
- 商業地理……………蘇繼隨編 一冊一元

■ 高級工業教科書 ■

- 商業算術……………吳宗義編 二冊各六角
- 商業簿記……………楊汝海編 一冊九角
- 審計學……………劉崇德編 一冊五角
- 近世會計學……………吳應國編 一冊一元
- 會計學……………吳應國編 一冊一元
- 統計學……………陳其鈞編 一冊一元
- 股份有限公司經濟論周汎剛編 一冊一元
- 國際商業政策……………周佛海編 一冊六角
- 廣告心理學……………吳應國編 一冊八角
- 實用廣告學……………蔣裕泉編 一冊四角
- 財政學……………蔣景偉編 一冊八角
- 匯兌論……………俞希穉編 一冊八角
- 貨幣論……………王效文編 一冊八角
- 金融經濟概論……………周佛海編 一冊一元
- 銀行學……………王效文編 一冊八角
- 保險學……………王效文編 一冊八角
- 工廠設備……………方漢城編 一冊六角
- 工業簿記……………陳家棗編 一冊五角
- 車牀木工……………郭元慶編 一冊二角
- 材料強弱學……………徐守植編 一冊四角
- 陶瓷學……………何應編 一冊六角
- 實驗電報學……………曾清鑑編 一冊六角
- 市政工程學……………凌鴻助編 一冊八角
- 鐵路工程學……………凌鴻助編 一冊八角
- 汽車學……………凌元編 一冊七角